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5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利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选举陈星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

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），并且，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